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23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用凱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28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用凱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用凱因犯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於附表「犯罪日期」欄所示之時間，因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復分別於如附表「判決確定日期」欄所載日期確定在案；而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78、95至113頁）。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

01 合，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02 (二)、經函詢受刑人之意見，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11  
03 7頁），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非侵害不  
04 可回復之個人法益犯罪，且各該次犯行，均係加入詐欺集  
05 團，擔任收水一職，將被害人款項轉交於集團上游成員，其  
06 犯罪時間密接（民國112年3至6月間），犯罪類型、手法相  
07 類，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應予遞減，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亦  
08 反映相同之人格特質，是所犯各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其責  
09 任重複非難程度較高，刑罰效果予以遞減；並審酌附表所示  
10 25罪，曾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2年確定，及附表  
11 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之內、外部性界限，爰依刑法第51  
12 條第5款規定，於各罪所處有期徒刑中之最長刑有期徒刑1年  
13 3月以上，合併編號1至2曾定之應執行刑並加計編號3之罪宣  
14 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8年6月以下，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  
15 示之刑。

1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  
17 項本文、第53條、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9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20 法官 黃惠敏

21 法官 李殷君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周彧亘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